

证券代码：430289

证券简称：华索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樱山、高鹤、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卢东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第二被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星占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4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铝）签订了《阳极生产技术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由原告向青海铝的阳极炭素生产提供技术、设备（改造）和服务。根据《合作协

议》第一条第(三)款第 2 项的约定，以双方确定的原铝液阳极毛耗 495.3kg/t-AL 为基公告编号：2019-016 准值，原告根据炭阳极毛耗降低量，并按照约定的比例分享炭阳极毛耗降低产生的经济效益。其中， $0\text{kg/t-AL} < \text{炭阳极毛耗降低量} \leq 5\text{kg/t-AL}$ 时，原告有权分享该部分炭阳极毛耗降低经济效益的 35%； $5\text{kg/t-AL} < \text{炭阳极毛耗降低量} \leq 10\text{kg/t-AL}$ 时，原告分享该部分炭阳极毛耗降低经济效益的 40%；炭阳极毛耗降低量 $> 10\text{kg/t-AL}$ 时，原告分享该部分炭阳极毛耗降低经济效益的 45%。根据青海铝出具并确认的《电解炭阳极毛耗确认表》显示，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青海铝炭阳极毛耗降低量均大于 5kg/t-AL ，原告已达到考核要求，并有权取得收益分享款。

但是，当原告在 2016 年 3 月份提出按照合作约定从 2015 年 11 月起进行分享要求后，青海铝从 2016 年 4 月开始，不再与原告就焙烧炉天然气能耗、炭阳极毛耗实际降低值和炭阳极品级率情况进行造表登记并签字确认，同时以经营困难为由，拒绝给原告分享综合经济效益。经过原告多次交涉并阐述合作事实，青海铝始终拒绝履行合同约定。

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现青海铝在与原告合作后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却不愿按合同约定履行效益分成义务，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原告有权要求青海铝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并且要求其承担付款义务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同时，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因此分公司和总公司应该承担连带责任。第一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告主体适格。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原告恳请贵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作出公正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判令第二被告继续履行《阳极生产技术合作协议》；

2. 请求判令原告与第二被告之间所签订的《阳极生产技术合作协议》自 2015 年 11 月起开始进行节能效益分成核算；

3. 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 2015 年 11 月至今的节能效益分成，节能效益分成计算至实际支付月（截至 2019 年 6 月，节能效益分成为人民币 28767484 元）；

4. 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截至公告编号：2019-0162019 年 6 月 30 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11349040 元）；

5. 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合理支出。

以上第 3 项及第 4 项诉请数额共计人民币 40116524 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节能效益分成款 1800 万元；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80 万元；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公证费和文献检索费共计 6516 元；

4、驳回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343868 元，原告（反诉被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 203229 元；由被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共同负担 140639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反诉案件受理费 25 元，被告（反诉原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

司已预交，由其自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经公司咨询律师意见及讨论后，决定在收到判决书 15 日之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催收应收账款，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及时收回款项，回笼资金。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19）京 0108 民初 53858 号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